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日熔量500吨、日熔量200吨电子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3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日熔量500吨、日熔量200吨电子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师范大学（环评单位）、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14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环评单位汇报了环评文件的落实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该公司现有厂区2 条电子玻璃生产线熔窑烟道的两旁。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6-7.5 万 m3/h 的电子玻璃熔窑烟气电除尘和 SCR法脱硝装置、1 套处理能力为 3-5 万 m3/h 的电子玻璃熔窑烟气电除尘和 SCR法脱硝装置。

建设内容：在该公司现有厂区 2 台玻璃窑炉的基础上，建设 2 套 SCR 法脱硝装置、2 台高温静电除尘器；新增 SCR 反应器、静电除尘器、氨水喷射系统、氨水储罐（1个60m^3）以及相应的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检测仪器 40 台套。2 套脱硝装置共用现有工程1根高90m、Φ3.5m 烟囱外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与2015年10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日熔量500吨、日熔量200吨电子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内审【2015】308号）。该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投入试运行。2017年7月企业委托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属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环保投资13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

（四）验收范围：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日熔量500吨、日熔量200吨电子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废催化剂更换由供货厂家直接运走，不落地，未设置单独的贮存区。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2 套玻璃熔窑烟气脱硝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氨逃逸、通过现有90米高的烟囱排放；增加了静电除尘器和SCR脱硝器建成后大幅降低烟尘、NO_x的排放总量；2 套脱硝工程共用1 个60m3的氨水储罐，氨水储罐大、小呼吸阀上排出的少量氨气，通过连接在阀上的一根软管直接插入应急水池中。

本项目氨水储罐卫生防护距离50m，在氨水储罐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 废水

应急水池定期清理，经过中和处理后进入该公司外排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脱硝工程的一些高噪声设备，如风机、泵类、吹灰器等，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了减振基座，隔声罩，部分设备安装了消声器，风机安装吸声材料，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固废为配套建设的高温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可作为原料回用；烟气脱硝过程中使用CERAM 蜂窝式催化剂，主要成分是V2O5和TiO2，3 年更换1 次，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在验收期间未产生废催化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两条熔窑均安装了在线装置，监测因子：SO_2、氮氧化物、颗粒物，于 2018 年元月通过在线验收。

氨水罐区设置氨检测仪监测，无组织氨超过限值时采取循环水喷淋、收集到围堰中（10000mm×6740mm×1200mm）、再流入到设置的应急水池（4000mm×6740mm×3600mm）中，事故池的有效容积为90m^3。

本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年7月13日～14日、12月28日～29日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200t/d、500t/d两条生产线玻璃熔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氨的最大值为0.081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日熔量 500 吨、日熔量 200 吨电子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定期对脱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外排的污染物总量达标。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